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4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彭素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7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彭素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持以為本案毀損犯行所用拐杖，未據扣案，無證據證明屬違禁物，且可於日常生活輕易，縱予宣告沒收，對於預防犯罪無甚助益，認無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778號

被　　告　吳彭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彭素玲因對陳高雲有所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25日19時30分許前往陳高雲位於臺北市士林區(地址詳卷)之住處，持枴杖敲打破陳高雲置放在住處門口之花盆，致該花盆破損不堪使用，經陳高雲發現，報警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高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彭素玲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高雲指訴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。綜上所述，被告罪嫌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姿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辰筠